#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2023年校优秀研究生 学位论文推荐实施细则

## 各系所、研究院: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经学院研究,将于近期开展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参评对象

2022—2023 学年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,不涉密。若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用外文撰写,须提交详细的中文摘要。在答辩前已获得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作者,其学位论文不得参与评选。

#### 二、评选原则

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。

## 三、参评标准

- 一**是**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情况,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:
  - 1. 评审平均成绩高于85分(含),最低不少于80分。
  - 2.学位论文被半数以上的评阅人推荐为优秀。
  - 3.学位论文被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。
- 二是学术成果要明显高于学位授予基本要求,需要增加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,且均须以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其中博士:至少增加 EI 检索论文 2 篇,或 SCI (含 SCI-E) 检索论文 1 篇、SSCI 检索论文 1 篇,且至少有 1 篇研究生本人 为第一作者 (SSCI 检索论文可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)。

其中硕士: 至少增加 EI 检索论文 1 篇, 且研究生本人须为 第一作者。

若以满足研究生科研训练积分要求提出参评申请,申报时需按要求列出相应成果的对应积分。

#### 四、评选比例

实行择优限额分类推荐。学院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学院 2022 —2023 学年获博士硕士学位总人数的 6%,其中博士学位论文满 足参评标准即可推荐。在学位论文符合规定参评标准的情况下, 同一位研究生导师在同一学科(或专业学位类别)所指导的同一 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各限报 1 篇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

# 1.个人申报

申报人填写基本情况表(附件1),备齐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,其中代表性学术成果须本人在读期间获得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,每人限填5项。填写说明请参考范本格式(附件2)。

# 2.学院推荐

组织推荐工作时,学院由专人审核申报材料,召开学位分委员会会议进行推荐。推荐名单经学位分委员会充分讨论并公示无 异议后报研究生院。

## 六、纪律要求

学院在开展评选推荐工作过程中,严格执行"五不"纪律严格要求,不弄虚作假、不接受私访、不接受馈赠、不泄露尚未公布的评估信息、不安排与评估无关的活动。

### 七、时间安排

请申报人于 5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学院审核,包括:

- (1) 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(附件1)纸质版及电子版(word 文档,命名规则:专业代码+专业名称+研究生姓名)各一份。
  - (2) 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中所列成果证明材料原件。

联系人:朱老师,联系电话:88787393,电子邮箱: zhuyeqing@ujs.edu.cn。

附件:

- 1.2023 年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
- 2.2023 年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(范本格式)
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3 年 5 月 15 日